

# 國立空中大學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開課計畫書

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 
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8年9月27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課策會通過  
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年1月3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策會通過  
 110年4月6日109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 
 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修正通過

一、學分學程名稱：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(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social work)。

## 二、設立緣起：

鑑於臺灣正面臨社會轉型過程的諸多社會問題，為提供本校修讀社會工作相關課程，並有意願從事社會工作者必要的社會工作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與汲取社會福利服務之專業知能，特擬訂本計畫書。

三、合作開設學系：公共行政學系

四、召集人：黃韻如 電話：7222 所屬學系：社會科學系

## 五、課程規劃：

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課程計畫表

課程類別	總學分	科目名稱	開設單位	學分數	
必修課程	45	社會工作概論	社會科學系	3	
		社會福利概論	社會科學系	3	
		社會個案工作	社會科學系	3	
		社會團體工作	社會科學系	3	
		社區工作	社會科學系	3	
	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社會科學系	3	
		社會學	社會科學系	3	
		心理學	社會科學系	3	
		社會心理學	社會科學系	3	
	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社會科學系	3	
		社會福利行政	社會科學系	3	
		方案設計與評估	社會科學系	3	
		社會工作管理	二選一	社會科學系	3
		非營利組織管理		公共行政學系	
		社會工作研究(方)法	社會科學系	3	
社會統計	社會科學系	3			
總學分數	45				

備註：

1.本表課程如有調整，請以學校正式公布為準。

2.本學分學程必修課程修習完畢，僅能依相關規定申請核發本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如欲參加社會工作師相關證照考試，需自行依考試機關規定另行修習「社會工作實習」及「社會福利實習」課程。

3.本計畫書自110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。

**六、修習對象：**本校學生。

**七、修課方式：**使用語音、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，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。

**八、師資來源：**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。

**九、申請修習學分學程/學分學程證書辦法：**

申請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證書辦法：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：「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；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。」。